

陸軍軍官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防治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主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假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3 條

學校應蒐集校園性別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單位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4 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5 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 三 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6 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 7 條

學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或輔導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學校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四 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 8 條

校長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利用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與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前二項所稱親密關係，指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學校教職員工生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9 條

校長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10 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上級機關指定者。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交換學生或教育實習學生及經上級機關指定者。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 11 條

學校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防治準則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由學務處進行校安、社政及業管體系通報。

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12 條

學校以性平會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性平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性平會應向其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認定之，對於下列事項進行審議：

- 一、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 二、是否組成調查小組。
- 三、推薦調查小組成員送請主任委員核定。為便利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設有申請調查專線(07)746-2151#742205，並具適當之保密措施。
申請調查及檢舉，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蓋章；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如附件)：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13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駐校人員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本校學務處，並由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國防部人次室及教育部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高雄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或職工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 14 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由性平會主動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別事件情事者，視同檢舉，由事件處置人員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審議小組，由審議小組認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學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實。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若未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上級機關提出申復；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接獲前項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 16 條

學校認申復有理由，或無不受理之情形者，應於三日內交由性平會進行調查。並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前項所稱具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資格。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學校性平會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分由學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各自支應。

第 17 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場陪同。

學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第 18 條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性平會或調查小組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行為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

第 19 條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學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規議處。

第 20 條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1 條

於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期間，為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得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並報國防部及司令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學校人員時，應通知其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2 條

學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當事人提供各項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當事人非學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提供適當協助。學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第 23 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24 條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處理建議。

本校對於性別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 25 條

學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規議處行為人或將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辦理。

學校辦理前項懲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性平會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學校權責單位於議處決定前，應限期給予行為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 26 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上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學校為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 二、接受至少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學校執行，執行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第 27 條

學校應將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通知書應告知申復之期間及受理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項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性平會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學校或上級機關指定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之審議小組，並作成附理由之決定，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共三人或五人，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 28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提起救濟。

第 29 條

學校得於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校園性別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30 條

學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並以密件歸檔保存。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原始檔案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報告檔案第四項所列資料。

第 31 條

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如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學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 32 條

本規定有不足之處依相關法令辦理。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為之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其調查及處理程序，除法規另定外，準用本規定。

第 33 條

本規定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亦同。

附件

陸軍軍官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申訴書

(有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代理人資料表並檢附委任書)

被害人資料	姓名		階級 職稱		出生 年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軍 種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 單位 全銜		連 絡 電 話	(H) (O) (軍線)
	現住地	縣 鄉里 路 段 市 區村 街 巷 弄 號 樓						
申訴(復)事實內容	疑似加害人 姓名		事件 發生時間					
	疑似加害人 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單位全銜：_____，階級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若欄位不足， 可另檢附說明)							
申(告)訴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出告訴(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相關 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欄位不足自行增列)							
被害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填寫： 年 月 日		
受案人簽名或蓋章：						填寫： 年 月 日		

備註：1. 申訴(復)採「具名檢控」，申訴(復)書填畢後，請檢附相關資料以平信或掛號寄發「陸軍官校校園性別事件申訴信箱-學務處」(地址：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1號)。

2. 機關(構)、部隊、學校應於移送到達之日起，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程序辦理。

3. 本申訴(復)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背面)

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代理人資料	姓名		階級 職稱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軍種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 單位 全銜		連絡 電話	(H) (0) (軍線)
	現住地	縣 市	鄉里 區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檢附委任書							